



聊城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

2025 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英国

目 录

| | |
|-------------------------------------|----|
| 一、 英国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 1 |
| (一) 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程 | 1 |
|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 1 |
| (三) 英国加入的国际性协定 | 1 |
| 二、 英国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 2 |
| (一) 发明专利 | 2 |
| (二) 外观设计 | 3 |
| (三) 商标 | 4 |
| 三、 英国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介绍 | 5 |
| I. 英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 5 |
| (一) 申请阶段 | 5 |
| (二) 审查阶段 | 5 |
| (三) 授权及维护阶段 | 6 |
| II. 英国商标申请流程 | 7 |
| (一) 提交申请 | 7 |
| (二) 审查 | 7 |
| (三) 公开及异议 | 8 |
| (四) 注册 | 8 |
| 四、 英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概况 | 8 |
| (一) 英国司法救济 | 8 |
| (二) 英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 | 12 |
| (三) 英国专利无效请求 | 14 |
| (四) 英国发布 2022-2027 年知识产权反侵权战略 | 14 |
| (五) 英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 15 |
| (六) 英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 17 |

一、英国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一) 知识产权法律发展历程

英国专利法大致经历了以下发展历程：

1624 年颁布《垄断法》，这是英国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

1852 年颁布《专利法修正案》，对专利制度彻底改革，制定了发明专利的获得程序以及相关费用，设立专利代理师职业规范，设立专利文献制度。

1949 年和 1977 年对专利法先后进行了两次重要修订，奠定英国现行专利法的基础。1977 年颁布的专利法设立：专利申请的要求；专利授权程序；与涉及专利的争议相关的法律；英国法律与欧洲专利公约以及专利合作条约的关联。

2007 年颁布《专利法实施细则》。

1977 年颁布的专利法是管理英国专利系统的主要法律，后续在此基础上经过一系列修订。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最近一次修改与英国脱欧相关，在脱欧过渡期结束时和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是负责知识产权的英国官方政府机构，其负责的知识产权事务包括：专利、外观设计、商标和版权等。UKIPO 的职责包括：制定知识产权政策；为企业和消费者提供关于知识产权权利和责任的教育；支持知识产权执法；授予英国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权利。

(三) 英国加入的国际性协定

英国加入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和条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加入的国际公约/条约

1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 2 《专利合作条约》
- 3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 4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 5 《欧洲专利合作条约》
- 6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 7 《世界版权公约》
- 8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二、英国知识产权申请实务

(一) 发明专利

1. 申请途径

- ◎ 《专利合作条约》(PCT)
- ◎ 《巴黎公约》
- ◎ 直接申请

2. 审查形式

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20 年。药品发明专利有补充保证书 (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SPC), 可延长 5 年保护期。

4. 申请语言

英语

5. 最新官费概览 (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 英镑 (GBP)

| 基础官费名目 | 金额 |
|---------|-----|
| 申请费 | 60 |
| 实审费 | 100 |
| 检索费 | 150 |
| 第 5 年年费 | 70 |
| 第 6 年年费 | 90 |

| | |
|----------|-----|
| 第 7 年年费 | 110 |
| 第 8 年年费 | 130 |
| 第 9 年年费 | 150 |
| 第 10 年年费 | 170 |
| 第 11 年年费 | 190 |
| 第 12 年年费 | 220 |
| 第 13 年年费 | 260 |
| 第 14 年年费 | 300 |
| 第 15 年年费 | 360 |
| 第 16 年年费 | 420 |
| 第 17 年年费 | 470 |
| 第 18 年年费 | 520 |
| 第 19 年年费 | 570 |
| 第 20 年年费 | 610 |

注：首次年费需在授权后自申请日起第 5 年起逐年缴纳。

英国专利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patent-forms-and-fees/patent-forms-and-fees>

(二) 外观设计

1. 申请途径

- ◎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HAGUE)
- ◎ 《巴黎公约》
- ◎ 直接申请

2. 审查形式

外观设计图片最多可包含 12 幅图片，UKIPO 仅对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进行为期 2 周的形式审查，如有缺陷，申请人需在 2 个月内答复 UKIPO 的审查意见。外观专利申请在克服缺陷后即可获得专利授权。

3. 保护期限

初始保护期 5 年，可续展 4 次，最长可保护 25 年。

4. 申请语言

英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巴黎公约途径）

单位：英镑（GBP）

| 基础官费名目 | 金额 |
|---------------|-----|
| 单项外观设计申请 | |
| 电子提交 | 50 |
| 纸件提交 | 60 |
| 多项外观设计申请 | |
| 电子提交： | |
| 第 2-10 项外观设计 | 70 |
| 第 11-20 项外观设计 | 90 |
| 第 21-30 项外观设计 | 110 |
| 第 31-40 项外观设计 | 130 |
| 第 41-50 项外观设计 | 150 |
| 纸件提交： | |
| 第 2 项起，每项 | 40 |
| 第 6-10 年年费 | 70 |
| 第 11-15 年年费 | 90 |
| 第 16-20 年年费 | 110 |
| 第 21-25 年年费 | 140 |

注：每 5 年缴纳一次续展费。

英国外观设计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esign-forms-and-fees/design-forms-and-fees>

(三) 商标

1. 申请途径

- ◎ 单一国家注册
- ◎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

2. 审查形式

商标申请会受到来自 UKIPO 的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

3. 保护期限

自申请日起保护 10 年，可无限期续展。

4. 申请语言

英语

5. 最新官费概览（单一国注册途径）

单位：英镑（GBP）

| 基础官费名目 | 金额 |
|--------------|-----|
| 申请费 | |
| 电子提交 | 170 |
| 纸件提交 | 200 |
| 续展费 | |
| 电子提交 | 200 |
| 商标续展（每一额外类别） | 50 |
| 纸件提交 | 200 |

英国商标的相关费用请以官网数据为准：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rade-mark-forms-and-fees/trade-mark-forms-and-fees>

三、英国知识产权申请流程介绍

以发明专利和商标为例：

I. 英国发明专利申请流程

(一) 申请阶段

申请文件至少需要提交说明书和说明书附图，权利要求和说明书摘要可以后补，但将产生文件后补费用。

(二) 审查阶段

1. 形式审查

UKIPO 在收到专利申请后，会签发正式的官方受理通知书，载明专利申请号、申请日等信息。UKIPO 将对专利申请的申请手续和材料完整性以及是否支付申请费用进行审查，以确定该申请符合规定的形式要求。如果不符合形式要求，UKIPO 将发出通知，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充和完善。

2. 检索

在自专利申请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申请人应当请求 UKIPO 对专利申请进行检索。UKIPO 将通过检索公开文献，判断英国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新颖性和创造性。检索完成后，UKIPO 将出具一份检索报告，并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据此判断专利申请的授权前景，如果申请人认为该申请没有授权可能，可以撤回申请。UKIPO 通常在自请求检索之日起 6 个月内出具检索报告。

3. 公布申请

在专利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后，UKIPO 会在其官网公开英国专利申请，供公众查阅和提出异议。

4. 实质审查

在英国专利申请公布后的 6 个月内，申请人应当书面请求实质审查并缴纳审查费。UKIPO 收到申请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后，将对专利申请是否符合授权条件进行审查。对于满足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UKIPO 将发布授权证书并公布专利的最后版本。

(三) 授权及维护阶段

如果在审查过程中，对于满足授权条件的专利申请，UKIPO 将发布授权证书并公布专利的最后版本。

首次年费需在授权后自申请日起第 5 年起逐年缴纳，申请人应于到期前 3 个月内缴纳年费，绝限日为申请日所在的月份的最后一天。逾期可在 6 个月的滞纳期内缴纳，除首月不收取滞纳金外，剩下每月需缴纳 24 英镑的滞纳金。

年费缴费期限为申请日所在的最后一天。申请人可要求 UKIPO 在下一个到期日前 3 个月内发送提醒的电子邮件。如专利申请是自申请日起 3 年零 9 个月以后授权，则申请人必须自授权日起 3 个月内缴纳首次年费。

如未在 6 个月宽限期缴纳年费，申请人可提出恢复权利请求 (Apply for restoration of a patent)，最晚可自专利权终止日起 19 个月内提出恢复权利请求并缴纳相应费用，同时必须说明未缴纳年费的具

体原因是非故意 (Unintentional), UKIPO 将在期刊上公布恢复请求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 如 UKIPO 不同意恢复权利请求, 申请人可以提出听证会。

II. 英国商标申请流程

(一) 提交申请

在英国提起商标注册申请可以采取纸质形式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提交, 也可以进行在线申请。在线申请费用较低。

申请时需提交申请书、商标图片或照片等材料。如果材料满足 UKIPO 的基本要求, 则申请日为该局收到申请的日期; 如果未满足申请要求, 则申请日将是 UKIPO 收到最后一份文件以使申请满足基本要求的日期。

(二) 审查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并缴纳费用后的 4 周 (20 个工作日) 内将获得审查报告, 报告将说明其申请是否符合注册条件。审查内容包括产品或服务的分类是否正确, 商标是否具有显著性、是否存在在先权利等内容。

如果申请存在问题, 申请人须在 2 个月内予以纠正、修改。

英国有分案申请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制度, 即从一个申请中分出多个独立申请, 审查不存在问题的申请继续进行, 而存在问题的申请则另外解决。

不同意审查员意见, 或者认为自己的申请受到了不公平的处理时, 申请人可以请求举行单方 (Ex Parte) 听证会。

不服听证会最终决定的, 可上诉至英格兰、威尔士、北爱尔兰高等法院或苏格兰高等民事法院。相关人员还可以上诉至司法部指定的资深知识产权工作人员, 相比上诉至法院而言, 上诉至该指定人员 (appointed person, AP) 费用更低, 不过其决定具有终局效力, 不得再次上诉。

(三) 公开及异议

如果审查获得通过，申请将被公布在商标期刊上，公布期为 2 个月，可延长至 3 个月。

在商标被注册之前，任何人都可对申请提出异议（opposition）。他人提出异议而申请人决定继续申请注册的，UKIPO 将进行双方或多方（Inter partes）听证会，包括程序听证、案件管理会议、争点听证等形式。

不服双方听证结果的，可以上诉，具体上诉程序同上。

(四) 注册

在异议期结束时，申请人必须额外等待 2 周，以便处理接近截止日期的任何异议。

无人提出异议或解决所有异议之后，商标将获得注册，申请人将获得证书来确认这一点。

四、英国知识产权侵权救济概况

(一) 英国司法救济

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是负责确保企业和个人能够保护和执行其知识产权的政府机构，但 UKIPO 本身没有直接执法权。牵头解决实地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两类主要机构是各贸易标准（Trading Standards）机构和警察局。两者都大量参与知识产权犯罪的报告和记录，是英国知识产权执法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

英国警察局知识产权犯罪部门（Polic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Unit, PIPCU）是一个专门的知识产权犯罪调查部门，由伦敦市警察局负责管理。PIPCU 负责协调行业、政府和执法机构的活动，以帮助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英国皇家检控署、地方检察官、北爱尔兰检察署以及苏格兰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署负责为警察和调查人员提供法律建议，并

起诉犯罪嫌疑人。

英国法院体系有三个分支，分别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体系、北爱尔兰体系和苏格兰体系，三个体系各自有不同的司法设置，但三个体系均以英国最高法院为统一的终审法院。

英国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受理来自英格兰和威尔士、北爱尔兰的民事及刑事上诉案件，受理来自苏格兰的民事上诉案件。

北爱尔兰与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制度相似，以下主要介绍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体系及诉讼程序。

1. 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知识产权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度，但分为四级法院系统，分别为郡法院（County court）、高等法院、上诉法院民事庭和英国最高法院，不过每级上诉均需上诉对象法院或本级审理法院的同意（Permission）。高等法院分为王座庭、家事庭和大法官庭，大法官庭又下设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和专利法庭。

◎ 专利、注册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技术类侵权案件管辖：

◎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或专利法庭→上诉法院民事庭→最高法院

◎ 其他非技术类案件管辖：

◎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或大法官庭→上诉法院民事庭→最高法院

◎ 知识产权企业法庭（IPEC）旨在为中小企业和个人提供解决知识产权——主要为专利、商标、假冒、外观设计和版权——纠纷的司法途径。与适用于专利法庭和大法官庭的诉求相比，IPEC 负责处理用时较短、案情较简单、案值较低的诉讼请求。

为实现这一目标，IPEC 制定了独特的程序——多轨程序和小额索赔程序，并规定了涉案金额上限和讼费规则。多轨程序用于处理损害不高于 50 万英镑的案件，法院将根据争议的性质发出讼费令（Costs order），上限不超过 5 万英镑。小额索赔程序适用于案值不超过 1 万英镑的案件，讼费令也受到严格限制。

◎ 专利法庭审理 IPEC 不予受理的所有涉及专利、注册外观设计和植物品种权的案件，大部分与侵犯或撤销英国专利和欧洲专利有关。尽管专利法庭审理涉及所有技术领域的案件，但最常见的领域是制药、生物技术和电信。技术上最复杂的案件由两名拥有科学学位并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专门从事知识产权诉讼的法官审理。

◎ 与专利、注册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和植物品种权有关的案件由上述两个法庭负责处理，与其他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共同体商标（Community Trademark）、假冒、商业秘密和版权——有关的案件可由大法官庭本身、IPEC 或设有大法官庭地区登记处（Chancery District Registry）的郡法院听证中心（County Court hearing centre）审理。

2. 侵犯知识产权的民事救济

（1）版权侵权救济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第 6 章规定的版权侵权救济有：临时禁令（包括搜查令、冻结令等）、交付侵权物品、没收侵权物品、对服务提供商发出禁令、侵权损害赔偿或利润报账并归还，以及补偿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2）注册商标侵权救济

《1994 年商标法》规定的侵犯注册商标的侵权救济有：损害赔偿、禁令、利润返还以及其他侵犯财产权可能获得的救济（第 14 条）；法院确认存在侵权行为的，可以命令移除侵权标志或销毁侵权产品、材料、工具等，如若不遵守该命令或法院认为侵权人可能不遵守该命令的，可以命令将侵权产品、材料、工具等交付给其他人来移除侵权标志或销毁（第 15 条）；注册商标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将侵权产品、材料或工具等交付给自己或其他人，并向法院申请销毁或自己没收等（第 16 条、第 19 条）。

（3）注册外观设计侵权救济和外观设计权侵权救济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规定侵犯注册外观设计权的侵权救

济有：损害赔偿（被告有权证明在实施侵权行为时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知道外观设计得到注册的，不得判处损害赔偿）、禁令、利润归还以及其他侵犯财产权可以得到的救济（第 24 条 A）；交付侵权物品令（第 24 条 C）、处理侵权物品令（第 24 条 D）。

《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规定侵犯外观设计权享有的侵权救济有：损害赔偿、禁令、利润归还以及其他侵犯财产权可以得到的救济（第 229 条至第 235 条）。

（4）专利侵权救济

《1977 年专利法》规定侵犯专利权享有的专利侵权救济有：临时禁令（法院决定，考虑因素包括事情是否紧急严重，授予或不授予禁令是否会产生不可弥补的损害以及损害的程度和对象）、终局禁令、损害赔偿（无惩罚性赔偿）、命令销毁或交付侵权商品等。

（5）知识产权刑事诉讼

英国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统一由皇家刑事法院（Crown Court）进行审理，主要涉及版权、商标、外观设计以及不正当竞争。

英国皇家检控署（The Crown Prosecution Service, CPS）、地方检察官、北爱尔兰检察署（The Public Prosecutors Service for Northern Ireland）以及苏格兰皇家办公室和地方检察官服务署（Crown Office and Procurator Fiscal Service for Scotland）负责根据其诉讼经验起诉犯罪嫌疑人。其中，CPS 负责起诉已由英格兰和威尔士警方和其他调查组织调查的刑事案件。CPS 是独立的，其决定独立于警察和政府。

（6）版权裁判所

根据《1988 年版权、外观设计和专利法》，英国设立了版权裁判所（Copyright Tribunal），负责解决全英国范围内版权集体管理组织与版权使用人之间的许可纠纷。版权裁判所不处理涉及侵犯版权或盗版作品的案件，这些问题由民事法庭处理。裁判所判决中有关法律问题的部分可以上诉至高等法院（如在苏格兰，则上诉至苏格兰民事高等法院）。

（7）UKIPO 纠纷解决服务

a. 听审 (Hearing)

UKIPO 可以审理有关权利归属、权利有效性等纠纷, 不服 UKIPO 决定的案件可以上诉至英国高等法院专利法庭或大法官庭。

b. 调解 (Mediation)

适用范围: 侵权纠纷、许可纠纷、基于相对驳回理由提出的商标异议和无效程序、专利归属纠纷, 但不包括商标显著性纠纷、基于绝对驳回理由提出的商标异议和无效程序、涉及 UKIPO 决定的纠纷。

适用条件: 双方须先达成同意调解协议。

方式和地点: 面对面调解或者电话调解均可。面对面调解的话, 调解员可前往英国任何地方进行调解, 双方也可免费使用位于西威尔士纽波特市的调解中心房间。

c. 专业意见书 (Opinion)

UKIPO 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专利侵权、专利或补充保护证书有效性、注册外观设计有效性纠纷作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业意见, 该意见可以帮助当事人进行协商或决定是否采取法律程序, UKIPO 也可以根据该意见作出撤销某项专利的决定。

(二) 英国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南

鉴于英国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我国企业在进入英国市场前应进行全面的专利预警工作, 寻找是否有可能涉及侵权纠纷的产品。预警工作应当不仅针对英国本土的专利, 同时也针对在英国受到保护的欧盟产品。通过专利预警工作可以最大程度地保证进入英国市场的产品免受侵权纠纷。

当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时, 可以考虑采取以下策略来应对:

1. 确认事实关系

在收到侵权警告以后, 首先研究并确认警告函中内容的事实关系, 且需要了解对方的要求及目的。确认我方行为是否涉及侵害对方知识产权以及对方是否为相关权利人。

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来判断: 发送的主体是公司的负责人还是代理

人；对方的知识产权是否处于有效期；是否明确指出对方的知识产权与我方产品及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明确记载侵权的证据和理由；对方的要求是否表达明确（请求损害赔偿、中止制造和销售等）；我方需要回复的期限。

2. 明确对方的意图

在确认警告函中的事实关系之后，需要明确对方目的。对方发送警告函通常包含以下目的：请求停止侵权行为、索求经济赔偿（等价或加倍）、请求我方将涉嫌产品撤出专利权保护的市场、销毁产品等。

可以通过聘用律师或代理人来协助完成上述内容，通过合法手段尽可能地维护自身利益。

3. 判断侵权与否和无效事由

在明确对方意图和所涉及的权利事实之后，首先应当确认对方的请求是否成立，即是否确实构成侵权。

对于著作权和商标、外观设计等可以进行简单判断的情形，可以由公司的技术人员进行初步的认定，如果有可能涉及侵权，再请求知识产权律师或代理人的协助。

对于专利权而言，由于通常涉及复杂的技术领域并且涉及对侵权程度的认定，建议请求律师或代理人的协助，以确定是否构成侵权以及认定侵权程度并估计可能的判决结果。

如果确实构成侵权，也可以考虑是否可以提起对方专利无效。无效可以通过是否涉及现有技术、不是专利权的保护客体等来提起。

另外也可以提起不侵权之诉，请求法院确定彼此双方的事实关系。通过不侵权之诉，能够预防侵权判定并延长审理时间，减少损失。

4. 答复警告函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和将采取的措施，谨慎地回答警告函，以避免对方留存不利证据。如果所需分析时间较长，建议诚恳地委婉答复警告函，以获得更长的周旋时间。

5. 积极应诉

如果对方已经提起侵权诉讼，由于英国采取成文法加判例法的法律体系，建议聘用专业人士、即律师或代理人来协助考虑最佳解决方案。

在应诉期间，首先应当考虑是否可以提起无效诉讼。一方面，无效诉讼可以加长审理的时间，另一方面，无效对方专利权也是对本方最有效的保护。另外，也可以请求律师协助查询对方是否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滥用专利权的嫌疑，或者是否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以提起反诉。

(三) 英国专利无效请求

专利无效请求可以向 UKIPO 或法院提出。UKIPO 在专利无效案件中具有与高等法院法官相同的取证及调查证据的权力。对于法院系统而言，仅有高等法院专利法庭、知识产权企业法庭可以受理该请求。

如果专利无效请求向 UKIPO 提出，不服 UKIPO 关于专利无效请求的决定，可以向专利法庭起诉。若依旧不服专利法庭的判决时，可以继续向高等法院大法官庭、上诉法院民事庭上诉。

如果专利无效请求向法院提出，法院在处理专利无效时，可以发布 UKIPO 局长已经发布过的任何命令，或者行使 UKIPO 局长行使过的其他权力。在专利无效请求的审理过程中，禁止未经法院许可即向 UKIPO 另行提起相关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专利侵权案的被告，如果提出专利无效抗辩，可以直接在审理专利侵权案的一审专利法庭或知识产权企业法庭一并提出专利无效请求，该审理法庭有权宣告专利无效，并且在判决之后通知 UKIPO。

(四) 英国发布 2022-2027 年知识产权反侵权战略

2022 年 2 月 4 日，英国发布 2022-2027 年知识产权反侵权战略。作为英国首个知识产权反侵权战略，该战略涉及英国在未来五年内应对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的措施，阐述了英国在知识产权侵权方面长期建立高效合作伙伴关系所需的基本程序和结构。

该战略重点关注三个主题，致力于使英国知识产权和英国企业在

国际上拥有的权利在世界上得到最好的保护，在全球范围内树立黄金标准的愿景。主要包括：

1. 伙伴关系：协调英国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英国将提供明确的步骤来识别和处理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确保所有人都可以通过执法途径有效地锁定目标以产生最大影响。

2. 领导力：继续成为知识产权执法的世界领导者。英国将推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支持创新创造，使英国成为世界上最适合企业创业和发展的地方。英国已经认识到一个平衡、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环境的重要性，并将通过在国内、国际建立一个黄金标准框架来实现这一目标。

3. 教育：向消费者和企业赋予权力，提高其对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及其相关风险的认识和理解。英国将通过帮助消费者识别和举报侵权商品，帮助其了解购买正版商品的好处以及购买侵权商品的危害来实现这一目标，英国政府将支持企业了解和保护其知识产权。

(五) 英国的相关法律规定

1. 中英两局共同发布的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1/30/art_53_171784.html



2. 英国专利实践手册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804/20150804105832911.](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804/20150804105832911.pdf)

pdf



3.英国 1994 年商标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415/20150415044448374.](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415/20150415044448374)

pdf



4.英国 2008 年商标规则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415/20150415044408368.](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5/0415/20150415044408368)

pdf



5.英国 1949 年注册外观设计法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0228/20170228050534416.](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7/0228/20170228050534416)

pdf



6.英国专利局关于生物技术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094441880.](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094441880)

pdf



7.英国专利局有关医学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指南

<https://www.worldip.cn/uploadfile/2014/1202/20141202095211613.pdf>



(六) 英国法律的特殊之处

1.在外观设计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外观设计新颖性不进行实质性审查，但会在技术功能、道德性和是否属于受保护的标记等方面进行审查。在英国可以对各种类型的外观设计权予以保护。外观设计需要具有新颖性，并且与其它在先设计相比具有独特性。已注册的外观设计可以享有长达25年的保护，但须每5年进行续展（包括缴纳续展费用）。

2.在商标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在英国，已经使用并具有一定商誉的未注册商标的权利人可以获得普通法的保护，称为反仿冒保护。即使申请人还未获得注册商标，也可以阻止其他人在他们的商品或者服务上使用近似商标。仿冒商标案件有时比维护一个已注册商标更难。为了案件胜诉，申请人需要向法院证明商标是申请人的，申请人已为该商标建立了声誉，并且其他人使用该商标的方式使申请人受到了损害。

3.在版权方面有何特殊之处？

英国对版权没有官方的登记机制。版权在英国的保护期限取决于

版权作品的类型。英国的立法对版权规定了某些例外和限制使在有限和特定的情况下可以未经著作权人允许使用该作品。版权的保护将受制于这些限制和例外情况。作品的商业使用通常要获得著作权人的允许，并且在很多情况下需要向公司、个人或集体权利管理组织（“收费团体”）支付许可费。

4.在民事诉讼有何特殊之处？

民事案件可以根据索赔数额的不同向不同法院提出申请。专门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受理大部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知识产权案件，并且为低价值赔偿请求提供小额索赔途径。高等法院审理金额较大并且更复杂的案件。法院可以授予禁令和判令损害赔偿，并命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合理的费用。一审判决后没有自动上诉的权利。如果相关法官授予权限，可以通过上诉法院和英国最高法院提出对一审判决的上诉。苏格兰有一个区别于英国其他地区的独立法院系统。

5.英国的贸易标准和刑事执法有何特殊之处？

贸易标准隶属于地方政府，用于执行英国的若干条例，包括对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采取的行动。贸易标准是刑事司法系统的一部分，并有权直接通过刑事法院起诉案件。其他负责知识产权犯罪执法的英国机构包括警察机关和国家打击犯罪局（针对有组织的犯罪集团）。大多数的刑事制裁针对的是获得了商业利益的侵犯商标及版权的行为。

6.边境执法有何特殊之处？

英国边境检察署有权扣押涉嫌侵犯欧盟当局授权的并已进行商标海关备案的货物。英国边境检察署不能扣押由其他欧盟成员国进入英国的货物，只能扣押从欧盟以外的国家进入英国的货物。